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

被告 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憲玲

被告 洪曉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：

(一)原告洪日富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4,611元【 $36,750 \text{元} \times 43.935 \text{個月}$ （110年8月1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6日） $= 1,614,611 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。

(二)原告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訴訟費用價額核定為2,640,058元 {【 $283,325 + \text{起訴前之利息} 50,145$ （詳如附表）】 +【 $52,500 \text{元} \times 43.935 \text{個月}$ （110年8月1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6日） $= 2,306,588 \text{元}$ 】}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505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283,325元	110年10月2日	114年4月16日	$(3+197/365)$	5%	50,144.64元
	小計							50,144.64元
合計								50,145元